**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一批报废固定资产**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一批报废固定资产项目**

**项目编号：2025ZWWTZB047**

**招 标 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6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0420)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0](#_Toc2008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2](#_Toc9258)

[第五章 资产转让合同 14](#_Toc303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476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一批报废固定资产项目进行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5ZWWTZB047

2**.**项目名称：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一批报废固定资产项目

3**.**项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翠庭园商铺38号

4**.**项目单位：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范围：资产处置回收，主要包括联想台式电脑、电动车、索尼数码相机、背式吸尘器等，详见资产清单。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 13095.00元

8**.**项目类别：服 务

9**.**标段（包别）划分：不划分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近二年未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北京时间12:00)

2.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竞价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854516146@qq.com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9月12日(北京时间10: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8号

**五、询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2日 (北京时间10：00)，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至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0号（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翠庭园商铺38号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 0551-63530813

1. 现场踏勘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551-63530358

3**.**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纪检委员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翠庭园商铺38号

电话：0551-63530368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询价时间 | 见询价公告 |
| 2 | 询价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3 | 投标文件要求 |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 |
| 4 | 确定中标人 | 1.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人的数量：不多于1家；

（2）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6 |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注：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 7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合同价的%☑定额收取：人民币1000.00元（2）支付方式：转账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开户行及账号：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1021001021000845605（4）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处置完成验收合格后5日历日 |
| 8 | 报价须知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人工费、保险费、福利费、审计费、利润、税金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询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在项目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低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 9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集中组织时间：年月日时分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工 0551-63530358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本项目提供除询价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资产处置清单 □获取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本项目附件。 |
| 11 | 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2 | 解释权 | （1）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3 | 补充约定 | （1）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为3家及以上的，按询价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3家以下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2）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资产处置。

**2.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如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3.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3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构成**

4.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4.2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5.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6.报价**

6.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招标人要求。

6.2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7.询价有效期**

7.1询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询价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无效投标。

7.2因特殊原因，招标人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招标人有权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询价延期，按最新发布询价时间执行）。

1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由招标人抽取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询价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询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确定中标人**

14.1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6.保密要求**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签订合同**

18.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8.2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活动。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处置的资产主要是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批报废资产处置回收，主要包括联想台式电脑、电动车、索尼数码相机、背式吸尘器等，详见资产清单。本项目资产处置均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本公告披露的转让资产处置清单仅供参考，不代表标的资产与其完全一致。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成本，合理报价。

上述资产处置已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处置，北京中企华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4670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13095.00元。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关部门备案。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标的以现状移交，以转让资产清单为限，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凡登记的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转让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数量、重量、体积、面积、成新度和功能情况等，并认可转让资产现状及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本项目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根据资产处置清单情况，委托方可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届时按国家最新税率政策或最新税控软件确定）。

3.受让方须在委托方指定的场地进行验收和交接标的，不得在委托方场地对标的进行分解、拆解。自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交接等手续。

4.受让方须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完成标的回收及现场清理工作。

5.受让方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如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公告附件《资产转让合同》。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单位报投标总价不得低于项目概算金额，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人工费、保险费、福利费、审计费、利润、税金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依据，报价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投标人需提前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总价包括本次评估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

4、投标报价总价不得低于项目概算。

**四、付款方式**

乙方须自《资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账号：1021001021000845605 ）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1.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有效**最高投标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比较方法，**本项目最低限价为13095.00元，**投标人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为无效标。

2.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价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的要求。

4.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4.1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3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4评审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5.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6.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评审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7.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身份证 | 合法有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 |
| 2 | 报价 | 报价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3 | 询价文件获取情况 | 在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文件获取 |
| 4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评审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

**8.中标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8.1对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中标人。

8.2如果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9.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五章 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相关描述：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的一批报废资产的残余价值。联想台式电脑、电动车、索尼数码相机、背式吸尘器等，详见资产清单。

转让标的详细情况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46709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对转让标的拥有有效的处分权；

（二）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四）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没有违反对甲方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五）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第三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第四条　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一）转让价格：

乙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元（大写，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甲方，根据资产处置清单情况，甲方可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届时按国家最新税率政策或最新税控软件确定）。

（二）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须自《资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户名：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账号：1021001021000845605

第五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一）标的以现状移交，以转让资产清单为限，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乙方已实地踏勘转让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数量、重量、体积、面积、成新度和功能情况等，并认可转让资产现状及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场地进行验收和交接标的，不得在甲方场地对标的进行分解、拆解。自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资产交接等手续。

（三）转让资产由乙方负责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资产）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完成标的运输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并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标的物拖运完毕，交接后的运输、拆解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交接后的交通安全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转让标的拆卸、清运、残料处置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服从甲方有关工作时间、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并遵守如下规定：

①如在拆除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

②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如爆破拆除），乙方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工作，乙方所委托的拆除人员及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应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③如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须承诺：移交转让标的时，若在拆除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如爆破拆除），乙方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工作，乙方请在报名时将相关资格证书以及资质延续核准证明、委托书及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应交给甲方备案存档。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如果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转让资产中可能包含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所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对转让标的进行勘察。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的规定，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乙方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应当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其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若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对废弃电子产品的处理，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转让税费的承担

本项目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甲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执行。本次转让标的拆除的各项成本、税费以及所有拆余物资的清理、搬运、装卸等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产权转让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合同风险及任何问题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二）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三）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约定完成资产运输及报废，每迟延1天，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最后的期限次日起按每日1000元的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超过5日仍未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一：资产处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存放地点 |
|
| 1 | 联想台式电脑 | 台 | 1  | 公司总部 |
| 2 | 电动车 | 辆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3 | 电动车 | 辆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4 | 索尼数码相机 | 台 | 1  | 公司总部 |
| 5 | 背式吸尘器 | 台 | 1  | 公司总部 |
| 6 | 雪飞扬保鲜柜 | 台 | 1  | 滨湖会展中心 |
| 7 | 雪飞扬海鲜柜 | 台 | 1  | 滨湖会展中心 |
| 8 | 联想电脑 | 台 | 1  | 国资委综合楼 |
| 9 | 吸水机 | 台 | 1  | 国资委综合楼 |
| 10 | 电脑 | 台 | 1  | 合肥市国土局 |
| 11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绿怡居小高层 |
| 12 | 电脑 | 台 | 1  | 汇林阁小高层 |
| 13 | 冰箱 | 台 | 1  | 绿轴地下车库（北库） |
| 14 | 凯驰吸水机 | 台 | 1  | 省干部网络培训中心 |
| 15 | 打印机 | 台 | 1  | 省干部网络培训中心 |
| 16 | 佳能激光一体机 | 台 | 1  | 陶然居 |
| 17 | 电动车 | 辆 | 1  | 陶然居 |
| 18 | 打印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19 | 数码相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20 | 联想电脑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21 | 传真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22 | 电脑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23 | 高压水枪 | 支 | 1  | 体育中心 |
| 24 | 商用吸尘吸水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25 | 商用吸尘吸水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26 | 直立式吸尘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27 | 直立式吸尘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28 | 肩背式吸尘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29 | 肩背式吸尘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30 | 肩背式吸尘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31 | 肩背式吸尘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32 | 高压冷水清洗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33 | 单擦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34 | 单擦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35 | 单擦机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36 | 打印机（HP5525-体育中心用） | 台 | 1  | 体育中心 |
| 37 | 联想电脑 | 台 | 1  | 天鹅湖购物中心 |
| 38 | 钥匙箱（共5个） | 个 | 5  | 天鹅湖购物中心 |
| 39 | 联想电脑 | 台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40 | 联想电脑 | 台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41 | 联想电脑主机 | 台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42 | 联想液晶显示器 | 台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43 | 新飞冷柜 | 台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44 | 新飞冷柜 | 台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45 | 佳能复印机 | 台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46 | 吸水机 | 台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47 | 单擦机 | 台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48 | 高压清洁机 | 台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49 | 电动车2辆 | 辆 | 2  | 天鹅湖畔小区 |
| 50 | 空调 | 台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51 | 空调 | 台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52 | 绿源电动自行车 | 辆 | 1  | 天鹅湖畔小区 |
| 53 | 电脑 | 台 | 1  | 投资公司会所 |
| 54 | 惠普打印机 1106 | 台 | 1  | 投资公司会所 |
| 55 | 吉之美开水器 | 台 | 1  | 投资公司会所 |
| 56 | 美的空调 | 台 | 1  | 行政中心二办 |
| 57 | 笔记本电脑 | 台 | 1  | 政务综合楼 |
| 58 | 复印机 | 台 | 1  | 政务综合楼 |
| 59 | 联想商用电脑 | 台 | 1  | 政务综合楼 |
| 60 | 一体机 | 台 | 1  |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 |
| 61 | 联想电脑 | 台 | 1  | 合肥市委党校 |
| 62 | 嘉得力地毯清洗机 | 台 | 1  |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 |
| 63 | 嘉得力洗地机 | 台 | 1  |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 |
| 64 | 嘉得力30L吸尘器 | 台 | 1  |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 |
| 65 | 打印机 | 台 | 1  | 新交通大厦 |
| 66 | 格力空调 | 台 | 1  | 天鹅湖畔全民健身 |
| 67 | 海尔冰箱 | 台 | 1  | 市广电中心 |
| 68 | 打印机 | 台 | 1  | 市广电中心 |
| 69 | 数码相机 | 台 | 1  | 市广电中心 |
| 70 | 联想电脑 4330 | 台 | 1  | 骆岗机场 |
| 71 | TCL彩电 | 台 | 1  | 阜阳产业园 |
| 72 | 联想电脑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73 | 联想电脑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74 | 联想电脑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75 | 联想电脑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76 | 传真机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77 | 数码相机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78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79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80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81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82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83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84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85 | 数码相机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86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87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88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89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90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91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92 | 格力空调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93 | 联想电脑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94 | 联想电脑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95 | HP笔记本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96 | 硬盘 | 个 | 1  | 综合管理部 |
| 97 | 联想电脑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98 | 联想电脑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99 | 联想电脑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100 | 电脑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101 | 电脑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102 | 数码相机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103 | 显示器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104 | 开水炉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105 | 联想商用电脑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106 | 联想电脑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107 | 佳能数码相机及配件套装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108 | 惠普电脑台式机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109 | 电脑服务器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110 | 佳能复印机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111 | 家具 | 张 | 1  | 综合管理部 |
| 112 | 海尔电热水器 | 台 | 1  | 综合管理部 |
| 113 | 双面遮光卷帘 | 幅 | 1  | 综合管理部 |

**备注：1.转让的范围、数量、重量、体积、面积、成新度和功能情况等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洁** 协 议

甲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3530368，举报邮箱：864289774@qq.com。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签字：

廉洁监督联系人 廉洁监督联系人

签字： 签字：

电话：0551- 电话：

时间： 2025年月日 时间： 2025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一批报废资产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2025年月日**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一批报废资产项目**

**项目编号：2025ZWWTZB047**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含税报价：元（大写： 元） |
| **服务周期** | 响应文件要求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了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招标人要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境内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